

积极完善预决算公开长效机制

■ 本刊评论员

近年来,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and 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,积极推进预决算公开,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。但监督检查发现,地方预决算公开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,主要是:主动公开意识不强,主体责任履行不力,未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单位较多,已公开的预决算不同程度存在不够细化、时间滞后、公开渠道不规范等问题。为深入贯彻落实预决算公开规定,强化预算监督,打造阳光财政,财政部下发《关于切实做好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,要求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and 各部门要增强责任心和使命感,进一步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推进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,积极完善预决算公开长效机制。

一是进一步落实预决算公开主体责任。新预算法规定,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、预算调整、决算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报表,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。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,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。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and 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新预算法,牢固树立依法公开观念,增强主动公开意识,切实履行公开责任,扎实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。

二是加强预决算公开的指导和组织协调。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and 各部门要在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领导下,进一步完善预决算公开制度,明确责任,健全机制,完善措施。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预决算公开工作的督促指导,形成合力,共同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。

三是扎实改进预决算公开基础工作。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and 各部门要进一步改进预决算编制,提高预决算的完整性、规范性、准确性,切实细化预决算内容,为公开预决算创造良好条件。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要建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,在现有基础上,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,改进公开方式,从2017年起将本级政府预决算、部门预决算在平台上集中公开,方便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。

四是健全预决算公开工作考核制度。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and 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实际情况,建立健全预决算公开工作考核指标体系,将预决算公开情况纳入地方财政和部门工作绩效考核范围,强化职能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。财政部将建立考核机制,将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纳入中央财政对地方财政工作考核体系。

五是加强预决算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。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and 各部门要按照本级政府要求,积极配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,采取专项检查、抽查等方式,加强对本地区预决算公开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。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(以下简称专员办)要按照国务院要求,加强对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六是落实责任追究制度。地方各级财政部门、专员办对检查发现的问题,应当发现一起、曝光一起、纠正一起,层层传导压力,并将情况及时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报告。对不依法履行公开义务、不按规定公开预决算的,要建议监察机关依照新预算法及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,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。

